

论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 与按要素分配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

何雄浪 李国平

摘要：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起点，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承认只有活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源泉。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应该扩大生产劳动的范畴，认为凡是有益于社会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各种非生产劳动要素虽不是创造价值的要素，但却是创造价值的前提、创造使用价值的要素，因而现实中生产决定分配的内涵要求我们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按要素分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方式的基本特征与必然要求，按要素分配不存在剥削，按要素分配并不违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有着共同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按劳分配 按要素分配

我国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由于价值唯一地由活劳动创造，任何非劳动要素都不能创造价值，而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意味着不创造价值的因素参与新价值的分配。所以，按生产要素分配必然存在着无偿占有别人剩余劳动的情形，从而造成对劳动者的剥削。然而，就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来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象不断增加，按要素分配也逐渐写进了我国宪法和党的历次重要会议文件之中。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明确提出：“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十五大对这一思想又进行了重大发展，进一步明确提出：“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我国宪法进行了修改，在修改的宪法中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要“理顺分配关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但传统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认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不能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两种分配方式相结合需要新的理论依据，我们需要从理论和政策上说明非劳动生产要素的贡献并且由此解释非劳动生产要素收入的合理性，从而在维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同时，又不陷入理论不能解释现实的尴尬境地。

一、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讲中指出，马克思一生有两大理论发现，一是“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二是“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

创造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然而没有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就建立不起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劳动是价值的唯一实体，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离开劳动的价值论就不能称为劳动价值论，而只能是称作别的什么理论。马克思曾把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称之为“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因此，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起点和理论基础，连西方经济学者也不得不承认，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是如此严密，以致于只要承认他的劳动价值论，就不得不承认他对资本主义最终历史命运所作的结论。所以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西方庸俗经济学家在向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发难的时候，矛头首先指的就是劳动价值论。因此，我们要维护劳动创造价值的马克思主义一元论，防止滑入西方经济学的“生产要素价值说”或“效用价值说”的泥潭。

1.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劳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是指人以自身活动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的有目的活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可以按照劳动的自然属性来划分，也可以按照劳动的社会属性来划分。按照劳动的自然属性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有着适用于所有社会的共同标准，马克思说：“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由此可以认为凡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从社会属性来划分，生产劳动是指生产出生产关系的劳动，即体现为生产的社会属性的劳动。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社会，而且由于资本家是资本的主人，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所以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不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不是生产劳动。总之,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

2. 生产劳动是创造新价值的唯一源泉,但其他因素影响价值的形成

作为生产劳动的活劳动是人在劳动过程中脑力和体力的耗费,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而物化劳动是价值的物质载体,是保存在作为商品生产的产品实体中凝固状态的劳动,它为活劳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不创造新价值。但劳动和生产资料一起成为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源泉。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价值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它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经济关系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关系。劳动时间只有耗费在社会必要的商品数量上,才能最终形成价值,商品的价值需要通过社会生产和市场竞争来确认,商品的二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二重性决定的,它包含成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在内的具体劳动决定商品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不但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而且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交换价值在市场竞争中首先表现为量的关系,表现为不同种使用价值彼此相交换的比例。因此,决定商品使用价值的因素也就是决定其交换价值及其基础价值的因素。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少,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少,但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使用价值就越多。马克思在考察劳动生产力的变动对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影响时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劳动生产力的因素,不仅包括劳动者主观人身条件,而且包括科学技术、组织管理、生产资料和土地等客观物质条件。客观物质条件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劳动生产力,进而影响价值量的变化。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就价值的实体而言只能是劳动,但非劳动因素对价值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3.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劳动的领域将不断扩大,其具体形态将不断变化,其复杂程度也将不断提高

纵观人类文明的发展史,科学技术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引起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和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由于各产业的要素收益率不同,劳动力将不断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导致劳动领域的拓展和劳动形态的变化,并不断出现一系列新兴、高科技产业,如生物工程、光电子信息、智能机械、软件、超导体、太阳能、空间、海洋等产业。针对目前产业结构的复杂化、分层化、知识密集化的趋势,有不少专家、学者提出了四次产业、五次产业的划分法。生产劳动领域,已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且还延伸到了社会服务领域和精神文化领域。每一种类商品的生产,不仅仅包括本部门直接的生产劳动,而且还包括其他部门复杂的间接生产劳动。社会各个领域或部门越来越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组成一个动态的发展、开放系统,每一个部门的价值创造很难再说是由本部门独立完成的,基本上每一个部门的直接

生产劳动都构成了其他部门的间接生产劳动。

过去,我国理论界长期受前苏联理论界的影响,对马克思生产劳动的概念产生了片面的理解,仅把生产劳动定义为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否定所有非物质领域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认为服务、管理和科技等非物质生产劳动不创造价值。理论上的片面理解还导致了实践中的政策偏差,即一味注重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忽视技术进步、组织管理等要素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忽视商业贸易、服务等第三产业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城乡就业的作用。结果由于计划机制破坏了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有机联系,技术进步缓慢导致劳动生产率低下,物质产品生产部门相应地也没有发展上去,导致了在改革开放之前的30年里,政府依然没有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

到了21世纪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和技术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脑力型的劳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劳动知识化、知识劳动化的过程不断加深。因此,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劳动价值论必须体现出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把生产劳动的研究范围延伸到非物质生产领域,延伸到各种服务劳动中去,承认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各种有益社会的服务劳动也同样包括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也同样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特别要理解科学研究工作者、知识分子的劳动是一种复杂、高效率的生产劳动。

二、对按劳分配理论的认识

1. 按劳分配存在的基本前提条件

劳动的现代定义是指人们为了满足物质、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以及实现自身全面发展所进行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们能动地、创造性地利用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人类自身潜能与客观世界进行物质变换并创造精神文化产品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按劳分配是以劳动力个人所有权为前提的,根据劳动力发挥作用的效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的一种分配。马克思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又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形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因此,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由于劳动者没有个人生产资料,劳动力产权天然属于个人所有,社会生产的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必然成为决定个人消费资料分配的同的、唯一的尺度。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因此,在为了维护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和满足共同需要等目的而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劳动者凭他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从社会领取与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按劳分配是与马克思所设想的那种由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

资料的所有制关系相联系的,完全是由这种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另外,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社会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价值、剩余价值等范畴在该社会中并不存在,同样,个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也已消失。按劳分配并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因此,在“马克思条件”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属性。综上所述,按劳分配存在的社会基本前提条件是:一是公有制;二是计划经济;三是产品生产。

2. 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反思

按劳分配消灭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剥削关系,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⑩这里通行的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完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虽然这里平等的原则通行的仍是资产阶级法权,但由于劳动者自己不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产品的监护人,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纯粹的经济利益的关系,本质上表现为一种互助、合作的新型社会关系。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是建立在逻辑严密的抽象推理基础上的,构画了未来社会主义的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生产、分配的美好蓝图,是对未来社会主义的“天才”设想,令人无限憧憬和向往,吸引了一代又一代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实践家为之呕心沥血,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剪裁社会现实、描绘社会主义建设“蓝图”。然而理论与实践的矛盾造成的严酷经济现实迫使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先后放弃了马克思的“经典”设想,走上了不同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之路,有些国家怀疑甚至否定按劳分配理论,以致于最后抛弃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融入了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原因何在?或许我们需要从两方面来反思。

第一,尽管《哥达纲领批判》的大部分论断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直接表述,是理论的严密推理的结果,但也不乏武断猜想的成份。在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里,社会全体成员集体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社会按照现有资源和各个社会成员的需要制订计划,并根据这个预先制订的计划,由社会中心组织进行不需要价值形态的非商品生产,最后由该中心组织产品的分配。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原则中一整套关于信息和与信息有关的假设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每个劳动者生产任何量的产品所耗社会标准时间的测算,并不需要“价值”插手其间,似乎通过计划中心这一社会组织,通过解“数学方程”,就可以很快完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按劳分配,恐怕只能是作为一种理论抽象了。

第二,按劳分配理论本质上是正确的。如果没有一系列严格的假定条件,马克思不可能推导出按劳分配理论,正像没有严格的假设,就没有西方经济学当中完全的市场竞争理论一样。虽然“经典”的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有一定的出入,但我们不能据此否认该理论的正确性,否认它在社会主义现实当中的一定适用性与指导性,这恰恰说明了按劳分配理论需要发展,这种发展源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自身的本质

要求。马克思、恩格斯从来不把自己的理论体系当作终极真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论时指出:“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火地岛的居民没有达到进行大规模生产和世界贸易的程度,也没有达到出现票据投机或交易所破产的程度。谁要想把火地岛的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置于同一规律之下,那么,除了最陈腐的老生常谈以外,他显然不能揭示出任何东西。因此,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⑪可见,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随着实践不断发展的历史性科学,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所在。相反,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不是根据变化了的实际加以创新和发展,看似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扼杀了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自从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公开发表一百三十多年以来,世界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要谱写新的理论篇章,要发扬革命传统,又要创造新鲜经验。善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因此,只有对马克思主义既坚持又发展,方可实现它的科学性与生命力的统一。

三、对按要素分配理论的认识

生产要素是指在物质资料和生产活动中,构成一般人类劳动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各种因素之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指在商品经济中,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根据各自的产权关系获得相应的收入,其收入来自各要素对生产经营的贡献比例,它的实现形式就是按各种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进行分配,即以各生产要素自身价值和市场对该要素的供求状况所决定的价格,在要素市场的相互交换中,给生产要素提供者以相应的报酬。

1. 按要素分配理论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回顾

为了论证按要素分配的合理性,西方经济学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解释。最早的理论解释可追溯至英国学者亚当·斯密(1723-1790)的“生产费用论”或被后人称谓的“斯密教条”那里去。他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的,因此,工人得到工资,资本家得到利润,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后来,法国经济学家萨伊(1767-1832)在其所著的《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中提出了“三要素创造价值或效用说”,即商品的价值或物品的效用是由劳动、资本和土地这三个要素协同创造的,因此工资、利息和地租就是对这三个要素的报酬。后经其他人补充、完善,构成一个完整的形态,被人称为“三位一体公式”。为了反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资本主义制度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1766-1834)和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1847-1938)又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西方经济学按要素分配的理论基础,特别是克拉克在其著作《财富的分配》(1899)中提出了边际生产力理论,为按要素分配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最终使按要素分配理论逐渐趋于成熟。目前,西方正统的分配理论是建立在边际生产力基础上的,在市场均衡条件下,工资等于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利息等于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地租则等于土地的边际生产力。这一理论的实质在于主要从市

场的交换关系来看待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生产过程只剩下要素的物质和技术关系。它从交易的平等性来确认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平等关系和分配关系,并从效用价值论出发,把分配问题纳入以资源最优配置为目标的市场均衡价格体系中,主要以边际生产力理论来解释要素收入分配,各要素收入份额取决于生产函数的技术规定和各要素的边际生产率。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对按要素分配理论一直持批判态度,今天我们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该对它进行重新认识,从理论上解释按要素分配在现实经济中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合理性。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要素分配的性质

(1) 按要素分配不存在剥削。不难理解,按要素分配与市场配置资源是同一个过程,市场按要素分配收益就是在履行配置资源的职能,确立按要素分配方式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主义选择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也就选择了按要素分配的基本方式。受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影响,不少人认为,按要素分配存在着剥削。只是他们认为,在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剥削”是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是“合法”的、合理的,因而是值得肯定的。他们认为这样的理解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其实这样的理解未免过于简单与肤浅。所谓剥削是指一部分人凭借对劳动条件的垄断权迫使被剥夺了劳动条件所有权的人无偿提供劳动(产品)的现象。当这种垄断权成为劳动的社会形式并不断扩大地再生产出来的时候,剥削便成为普遍的现象,这种关系便成为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社会便分裂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按要素分配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分离,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资本家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种分离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确立,它会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断强化劳动者一无所有和资本家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地位。正是通过这种雇佣劳动制度,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才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生产剩余价值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其目的是追逐剩余价值最大化。工人只能得到劳动力的价值——工资,不能分享利润,从而资本主义社会造就出永恒的无产者——无产阶级。因此,按要素分配才被赋予资本主义剥削的内容。当代资本主义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地调整劳资关系,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由于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生产资料公有制居于主体地位,从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是为少数人生产剩余价值,而是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即实现使用价值的最大化。“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⑩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按劳分配在我国分配方式中居于主体地位。但由于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劳动者的个人劳动必须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才能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劳动者的劳动力具有商品的属性。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的内涵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内涵有着本质的区别。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不再是一种被剥削与剥削的对立关系,而是一种平等联合的关系。贫

穷不是社会主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没有个人财产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以自主劳动的形式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力价值的大小以工资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大小的尺度,自然地成为劳动者的直接收入来源之一。另外,作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有权平等享受公有生产资料的收益,但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可以直接瓜分这部分公共收益,只能以国家投资于公用事业等项目来间接回报劳动者。由于消费后的剩余,劳动者通过货币资金的不断积累达到一定的程度,通过证券投资等方式成为企业的股权所有者,资本股息收入也构成劳动者的直接收入来源之一。从而劳动者从无产者变成有产者,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家”,从根本上改变其经济、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实现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

(2) 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企业的性质。社会主义提倡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致富,从而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收入积累到一定规模便转换为资本,其主体成为私营企业主,加盟我国社会化大生产的还有外商独资等企业。客观上,它们在我国起着发展生产力、提供就业、增加税收、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等作用。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⑪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经济占主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普照的光”,非公有制企业在这“普照的光”中运行,受“普照的光”的制约,虽然它们的生产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但它们当中存在的剥削收入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剥削收入不可同日而语,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生产使用价值的最终目的。因而它们都具备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属性,反映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根本目的:要让一切创造物质财富的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

3. 按要素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与意义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超越其现实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利益关系的限制,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说到底就是利益关系。因此,对分配制度进行改革,理顺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与意义。

物质资本虽然在剩余价值的创造中作为“死”的生产要素,只有被劳动力这种“活的酵母”抓住,才能“起死复生”。但同时,劳动力只有抓住生产资料这些“死”的要素,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将潜在的劳动能力转换为现实的生产能力,劳动才能凝结在商品中,从而转移旧价值,创造新价值。因此,物质资本虽然在新价值的创造方面不起作用,但它在活劳动以物化的载体即使用价值的增加方面作出了独特的贡献,构成新价值创造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在生产资料成为商品的前提下,如果物质资本的投入者得不到相应的报酬,他们的投入行为就会终止,劳动者的劳动将成为“赤手空拳”的劳动,其创造价值的能力无法由潜在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可能性。因此,对生产结果按要素分配是要素产权经济上的实

现,要素产权是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允许和鼓励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承认生产要素所有者参与分配的权利,才能发挥产权的激励功能,调动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将其所拥有的资源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中去。这对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资源相对匮乏、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促进经济的加速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与意义。

综上所述,按劳分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本质规定。既然我们实施的是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关系中基本的分配关系就只能表现为按要素分配。社会主义的按要素分配与资本主义的按要素分配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是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按劳分配因市场关系而转化为、表现为按要素分配,而不是在同一层面上并列或“主辅结合”的关系。也不能将按劳分配中的“劳”理解为按要素分配中的“劳动力”,不能因此而误解为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力分配,按要素分配是属于更高层次的分配,按劳分配只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有着共同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有些学者认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两回事,前者是属于商品范畴,其大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后者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分配关系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因而,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其实,分配理论是价值理论的逻辑结论,不同的价值理论,会得出不同的分配理论,并且会对社会现实的分配进行肯定或否定的评价。由此,价值分配虽然由生产关系决定,但是却受价值创造的影响,至今还没有哪一个社会,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完全对立。即使在纯粹的“马克思条件”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与产品经济决定了纯而又纯的按劳分配的唯一方式,但是如果劳动者不创造价值,马克思便无法理直气壮地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宣称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唯一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是由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演绎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必然分配方式。否则,我们可以说,价值是由公有的生产资料创造的,由于全体劳动者作为整体是公有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完全可以凭借观念上属于他那一份额的公有生产资料取得价值,如果没有劳动价值论,这种观点便无法证伪。社会主义劳动者在商品交换中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平等交换劳动的关系,按要素分配不存在剥削,因为按要素分配不仅是要素产权作为法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而且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内容中,也可以找到其分配的理论依据,按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具有逻辑一致性。

由前所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内容是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这一理论区分了价值创造与财富创造两个方面。活劳动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但没有物质要素,人类劳动无法凝结。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是资本、土地、技术、劳动、组织管理等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离开其中任何一项,物质财富的创造都是不可能的。过去我们主要侧重强调劳动创造价值的作用,但忽视了劳动创造价值的前提,忽视了资本等要素共同创造财富的作用。生产力系统诸要素都是构

成财富的源泉,它们的主体都可以凭借其拥有的要素作出的贡献率得到自己所创造的使用价值份额。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的配置采取了市场的价值配置方式,即由市场价格的涨落来配置,人们总是将生产要素投向获利最高的地方或部门。人们之间的经济联系采取了商品之间的价值联系方式,即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转化成了商品之间的价值联系方式。与生产要素的价值配置方式和人们之间的价值联系方式相适应,社会财富的分配也采取了市场的价值分配方式,即根据各生产要素所有者所投入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及其在社会生产中所发挥的功能和效益,采取工资、利息、地租、利润等价值形式进行分配,从而实现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因此,生产要素主体参与对价值的分配,不但是由于客观物质条件构成的对人身主观条件硬性制约的必然要求,从而表现为要素产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而且由于各要素都对使用价值的生产作出了贡献,其主体根据报酬与贡献对等的法则,要求逻辑地占有使用价值,遂通过市场交换的转换关系,逻辑地占有价值。但必要条件并不成立,我们不能认为各个要素参与了对价值的分配,就推导出它们都是价值创造的源泉。由于我国实行的是以个人劳动财产权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个要素主体参与对价值的分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体现和要求,是实现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内在逻辑。

按要素分配的实质是强调了各生产要素的拥有者对生产作出了贡献,有权参与对生产成果的分配。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按要素分配与马克思反复批判过的“三位一体”公式是一致的,但按要素分配却不承认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所得的收入是由物质要素本身创造的,从而既维护了劳动价值论,又和“三位一体”公式划清了界限。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374~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1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205、634、53、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④⑤⑥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323、11、10、11、11、186、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⑧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7.周为民、陆宁:《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从马克思的逻辑来看》,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4)。

(作者单位:四川宜宾学院 宜宾 644002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 710061)
(责任编辑: N)